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275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7557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6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0004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66條之1，業經內政部於105年6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7000號令修正發布，相關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 三、本案納入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5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1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四  
〇  
有  
關  
內  
政  
部  
修  
正  
發  
布  
「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  
部  
分  
條  
文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1  
|  
八  
四  
〇  
有  
關  
內  
政  
部  
修  
正  
發  
布  
「  
建  
築  
技  
術  
規  
則  
」  
部  
分  
條  
文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70004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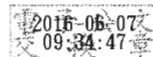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及建築構造編第66條之1，業經本部於105年6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5080700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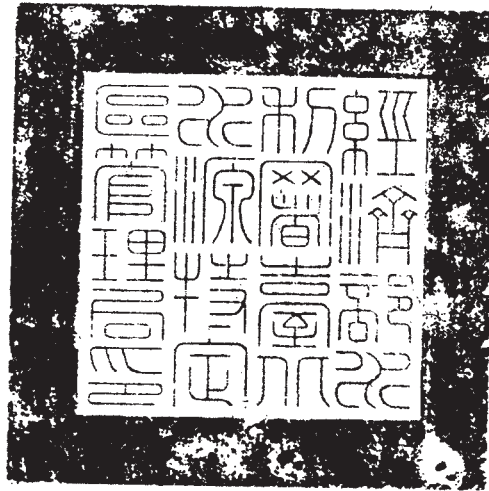
正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 10550040520 號  
附件：



A1  
|  
八  
四  
一  
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建築期限展延事宜，特此公告周知。

主旨：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建築期限展延事宜，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5 月 25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50960931 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自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領得本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仍為有效者，其建築期限比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5 月 25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50960931 號令：「有關自 100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且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 1 年，無須另行申請。」之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本局建管課

# 局長周文祥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賴秀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52  
傳真：(02)2725-8451  
電子信箱：137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5373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辦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案件，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助提供鄰地相關建築圖資之執行原則與實施方式如說明二，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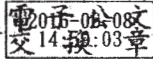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局都市更新處 105 年 4 月 11 日「為研商『經本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請變更設計之行政流程』聯席會議」會議結論(三)-2 辦理。
- 二、申辦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案件，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助提供鄰地相關建築圖資之執行原則與實施方式如下：
  - (一)實施者應檢具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案經本局通知補正之公函，且函文需明確敘及案件涉有「現有巷」或「畸零地」等相關待釐清事項。
  - (二)「鄰地」係指緊鄰更新土地地界線之建築基地。
  - (三)提供相關建築圖資，係指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下列圖資內容：
  - 1、建築線指定(示)圖。
  - 2、現況圖或現況實測圖。

A2  
|  
八  
九  
六

有關申辦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案件，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助提供鄰地相關建築圖資之執行原則與實施方式如說明二，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 3、位置圖。
  - 4、基地配置圖。
  - 5、面積計算表。
  - 6、壹樓建築平面圖。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1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A2  
—  
八  
九  
六

有關申辦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案件，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助提供鄰地相關建築圖資之執行原則與實施方式如說明二，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A2  
|  
八  
九  
七

函轉交通部函釋民眾於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內申請臨時建築使用執照，並提供空地作免費停車場使用，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11條之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1284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128416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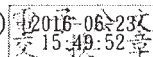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交通部函釋民眾於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內申請臨時建築使用執照，並提供空地作免費停車場使用，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11條之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交通部105年6月14日交路字第10504067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4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02)2389-988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5040670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民眾於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內申請臨時建築使用執照，並提供空地作免費停車場使用，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 11 條之規定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路政司案陳貴府 105 年 5 月 9 日府建土字第 1050087 120 號函辦理。
- 二、查停車場法第 11 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空地，得擬具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計畫，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法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區位、用途、建蔽率、容積率、建築高度等相關限制。前述規定係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停車場使用之土地，在未依原計畫使用前，得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相關規定，檢具相關文件，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在核定使用期間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三、有關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本得依停車場法第 24 條規定，備具有關文件，並敘明停車場出入口、車輛動線及

A2  
—  
八  
九  
七

函轉交通部函釋民眾於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內申請臨時建築使用執照，並提供空地作免費停車場使用，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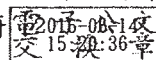
A2  
|  
八  
九  
七

函轉交通部函釋民眾於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內申請臨時建築使用執照，並提供空地作免費停車場使用，是否適用停車場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一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安全設施之規劃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再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倘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亦得申請設置臨時停車場，將導致申請人捨營業性路外停車場之申請程序，紛而申請設置臨時停車場，以規避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而有所不宜，爰其不宜適用停車場法第11條之規定。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60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80441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0441800A00\_ATTCH1.pdf、80441800A00\_ATTCH2.docx)

主旨：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一案，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5 年 6 月 4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05649952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旨揭一案，請起造人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若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外者之送審文件，其屬私地部分仍應依規定檢附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另屬公有地部分則應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錄案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反之，若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內者之送審文件，因私地和公有地均參與權利變換原則，可免檢附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惟仍應檢附：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有關列管開闢道路範圍相關道

A2  
|  
八  
九  
八  
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一案，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九  
八

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一案，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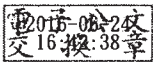
路用地將捐贈予本市之證明文件。2.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中相關道路用地於更新前後之權屬變動情形等證明文件。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經本府准予核定實施之核准函，4. 前揭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完整版光碟片等以供佐證及核備。

(二)另有關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內者，於建管處核發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會勘時，雖土地產權尚未完成登記作業，惟後續權利變換過程中相關道路用地將囑託登記為本市及新建工程處，故於竣工會勘時道路施工若符合設計圖說且施工品質無虞時，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原則同意先行接管維護。

三、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3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

承辦人：謝孟穎

電話：02-27287961

電子信箱：cz\_11581@mail.taipei.gov.tw

A2  
|  
八  
九  
八

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一案，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99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64995200A30\_ATTCH1.docx、64995200A3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處105年5月30日「研商本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會議議紀錄1份。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05年5月20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4960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另有關修訂法規應檢附文件請建管處參閱會議結論（二）。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法制秘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法制秘書)

2016-06-04  
交 15:04:58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本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
- 二、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處 605 會議室
- 四、主席：池副處長蘭生 記錄：謝孟穎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六、開會事由說明：
  - 略
- 七、討論內容：
  - 略
- 八、會議結論：
  - (一) 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此屬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規，本案議題應以修法方式為之。惟為解決目前實施狀態，似可以建管處為該行政規則之主管機關(有解釋該法之權限)，在未完成修法前，以解釋函方式補充解釋過渡階段建照列管道路開闢應檢附文件。此另請新工處提供相關文件予建管處參辦。
  - (二) 承(一)所述，新工處提供相關文件說明如下：若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外者之送審文件，其屬私地部分仍應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

A2  
|  
八  
九  
八

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一案，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永久使用同意書，另屬公有地部分則應由新工處錄案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反之，若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內者之送審文件，因私地和公有地均參與權利變換原則可免檢附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惟仍應檢附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中有關列管開闢道路範圍相關道路用地將捐贈予本市之證明文件 2.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中相關道路用地於更新前後之權屬變動情形等證明文件 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經本府准予核定實施之核准函 4. 前揭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完整版光碟片等以供佐證及核備。

- (三) 另有關建照列管開闢道路範圍係位於更新單元內者，於建管處核發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會勘時，雖土地產權尚未完成登記作業，惟後續權利變換過程中相關道路用地將囑託登記為本市及新工處，故於竣工會勘時道路施工若符合設計圖說且施工品質無虞時，本處原則同意先行接管維護。

散會：下午 3 時 0 分

A2  
|  
八  
九  
八

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審建照列管開闢計畫道路案件，若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辦理捐贈開闢計畫道路部分，其送審資料是否須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等相關事宜一案，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3515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5年6月1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5776100號函影本(351590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104年7月17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466342600號、105年6月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4995400號及105年6月14日北市工新設字第10565776100號函辦理。
- 二、爾後核准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申請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7日前（以該處收文日為準），檢送1. 施工隱蔽部分（施工前、中、後）照片及錄影光碟、2.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須由技師或工程品管人員簽證）、3. 竣工圖說（須逐頁簽證、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4. 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3份予該處備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

A2  
|  
八  
九  
九

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 三、該處已核定仍未辦理竣工勘驗之建照列管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申請人於竣工勘驗前，應依說明二檢送竣工文件予該處備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該處始同意接管。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3號。
- 五、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http://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電 2016-08-28  
交 17 換 18 章

A2  
|  
八  
九  
九

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6 樓

承辦人：周民瑜

電話：27287959

電子信箱：cz\_1150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設字第 10565776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局函轉本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予相關公會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大局 105 年 6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80443100 號函。
- 二、上開來函因與本處 105 年 6 月 4 日函示內容有所出入，仍請大局依據本處 105 年 6 月 4 日北市工新設字第 10564995400 號函(諒達)作以下修正：請貴處協助要求起造人應於竣工勘驗至少 7 日前(以本處收文日為準)，檢送 1. 施工隱蔽部分(施工前、中、後)照片及錄影光碟、2.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須由技師或工程品管人員簽證)、3. 竣工圖說(須逐頁簽證、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4. 點交清冊等資料一式 3 份予本處備查，並經竣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
- 三、另有關本處已核定仍未辦理竣工勘驗之建照列管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案件，亦請貴處依前揭說明要求並周知起造人於竣工勘驗前應依說明二檢送竣工文件予本處備查，並經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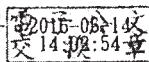
A2  
|  
八  
九  
九  
有  
關  
本  
府  
工  
務  
局  
新  
建  
工  
程  
處  
接  
管  
併  
建  
照  
工  
程  
之  
建  
築  
出  
入  
通  
路  
及  
排  
水  
系  
統  
自  
費  
開  
闢  
計  
畫  
道  
路  
，  
竣  
工  
勘  
驗  
時  
應  
備  
竣  
工  
文  
件  
，  
請  
查  
照  
。



工勘驗合格後本處始同意接管。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2  
|  
八  
九  
九

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接管併建照工程之建築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自費開闢計畫道路，竣工勘驗時應備竣工文件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302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針對「增設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之認定方式及相關執行補充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100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0 號函及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039700 號函續辦。
- 二、為遏止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不當裝修情事，以維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生活品質與共同利益，本市集合住宅申請裝修成多間套房及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案件，仍應依本局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 三、依前開號函之相關執行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有關「凡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變更增設兩間（含）以上廁所、浴室……。」，係針對地面層以上各層屬同一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內，申請裝修範圍於直下層投影範圍內其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時，應就該重疊投影範圍之室內裝修，檢討是否有增設變更兩間（

A2  
|  
九  
○  
○  
有關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針對「增設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之認定方式及相關執行補充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含)以上廁所、浴室。倘有，即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認定，參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項次3之說明內容，係指依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以及前次核准室內裝修竣工圖說等資料檢討。

(三)有關將原核准浴廁隔間拆除，浴廁之污水、給水以及排水等管線及衛生設備(馬桶、浴缸)變動範圍，超出原核准範圍達1/2以上者之設置，視為增設變更認定。

四、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九  
○  
○

有關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正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針對「增設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之認定方式及相關執行補充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張邦嵩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564907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 年 6 月 28 日府都建字第 10564907000 號令(6490700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 105 年 6 月 28 日府都建字第 10564907000 號令廢止  
「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3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2 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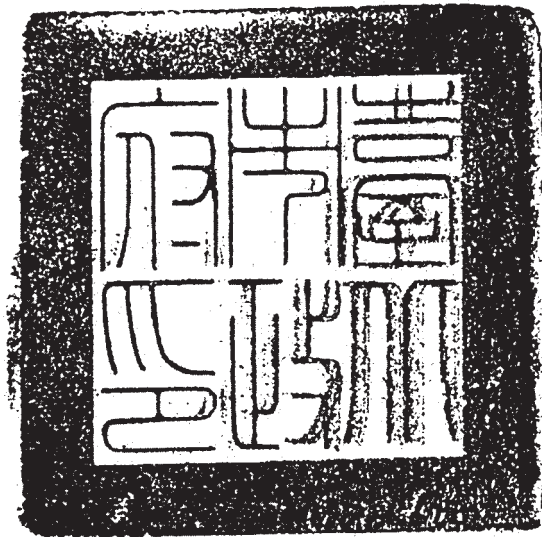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A2  
|  
九  
○  
一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府都建字第 10564907000 號令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564907000號



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及其附件，並自民國105年7月18日起生效。

#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A2  
—  
九〇一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府都建字第10564907000號令廢止「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請查照。

A2  
—  
九〇二  
有關本府修正發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9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80786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80786900A00\_ATTCH1. pdf、80786900A00\_ATTCH2. pdf、80786900A00\_ATTCH3. pdf、80786900A00\_ATTCH4. pdf、80786900A00\_ATTCH5. pdf)

主旨：有關本府修正發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6月17日府授工水字第105605862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修正條文，業經本府於105年6月1日以府工水字第10560238100號令修正發布，105年7月1日起生效，並已刊登本府105年6月14日公報，隨函檢附相關修正令、總說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西  
南區

承辦人：許韶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2647

傳真：02-27226313

電子信箱：da\_1085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水字第 10560586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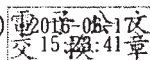
附件：令、總說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60586200A00\_ATTCH1.pdf、60586200A00\_ATTCH2.doc、60586200A00\_ATTCH3.doc、60586200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修正令、總說明、修正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6 月 1 日府工水字第 10560238100 號令修正，1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已刊登本府 105 年 6 月 14 日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水利工程處代決)

A2  
—  
九  
〇  
二

有關本府修正發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〇二  
—  
有關本府修正發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560238100號



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並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 市長柯文哲

工務局局長彭振聲決行



##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水字第 101615681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因多方反映申請審查時應預繳完工查驗費，及審查期限和次數不適宜，為符實務運作及執行之需要，爰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由水利處自行辦理設計審查及查驗工作之情形。(第三點)
- 二、查驗費於申請查驗時繳納，第四點第一項附件一之第十三點，刪除「及查驗」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點附件一)
- 三、本要點原訂定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審查及查驗費用，惟多數建造案件申請審查至完工查驗耗時甚久，可能有起造人變更等問題，爰修正審查費於申請審查時繳納，不一併繳納查驗費用，以符實際；另增加形式審查時申請人補正期間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之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法規名稱，另為免審查時程過長，明定實質審查時申請人修正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第六點)。
- 五、因多方反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排水審查全部審查期限九十日過長，第二點第四款排水審查全部審查期限七日過短且無修正機會，另水利處原審查期限十六日係包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若遇連續假期則造成審查期限過短，爰修正審查期限及次數(第八點)。
- 六、修正查驗費於申請查驗時繳納，第十一點第一項之附件二，增列第四點「查驗費用繳款憑證」(第十一點、第十一點附件二)。

A2  
—  
九  
〇  
二  
有  
關  
本  
府  
修  
正  
發  
布  
「  
臺  
北  
市  
雨  
水  
下  
水  
道  
相  
關  
設  
施  
及  
用  
戶  
排  
水  
設  
備  
審  
查  
及  
查  
驗  
要  
點  
」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審查及完工查驗有所依循，以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符合規範要求，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審查及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四類：
  - （一）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案件。
  - （二）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案件。
  - （三）流出抑制設施案件。
  - （四）鄰接山坡地之排水設計案件。
- 三、 審查單位（為受託專業單位或水利處）得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或查驗，受託專業單位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技術之技師（以下簡稱專業技師）辦理審查或查驗工作，且專業技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水利處自行辦理設計審查及查驗工作：
  - （一）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行政程序尚未完成。
  - （二）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之經費用罄。
  - （三）受託專業單位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委託工作。
  - （四）水利處與受託專業單位發生履約爭議。
  - （五）其他水利處決定自行辦理。
- 四、 申請審查應檢附審查文件（如附件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再由其轉送水利處審查。
  - （二）其他案件由申請人逕向水利處提出申請。
- 五、 申請人應於申請審查時繳納審查費用，水利處於受理後，應進行形式審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申請：
  - （一）屬建築執照案件未向建管處申請由其轉送。
  -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經通知補正後七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內仍未齊備。
  - （三）技師未簽署、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署（簽證）技師科別不符。
  - （四）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
  - （五）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 六、 形式審查合格後，審查單位應對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如有不符合下列各款之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或經現場調查、測量與現況不符者，經限期修正而未修正或修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水利處應不予核

准，並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屬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者應通知建管處：

- (一)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三)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 (四)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六)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 (七)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 (八)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

前項修正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七、 經審查核准之案件因故辦理變更或經審查未予核准而重新送審者，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程序，重新申請審查。
- 八、 審查案件之審查期間，自水利處受理審查案件之次日起，應於十二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內完成。但申請人補正及依審查單位意見修正之修正期間應予扣除。
- 九、 審查單位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查驗，得邀請申請人及簽署（簽證）技師到場說明；申請人未能到場者，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說明。
- 十、 審查單位認為申請案件須修正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如屬水利處委託審查之案件，受託專業單位除依前項規定通知外，並應函報水利處；其審查結果亦應函報水利處。
- 十一、 申請審查案件完工後，申請人應檢附查驗文件（如附件二）向水利處申請完工查驗，並繳納查驗費用。  
水利處自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至准駁函發文之日止，應於三十日內完成。  
受託專業單位辦理完工查驗，應自水利處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七日內完成。但經水利處同意後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查驗期限應扣除經查驗後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  
依第三項查驗有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者，由水利處駁回申請。申請人並應依駁回理由改善，重新申請查驗及繳納查驗費用。  
水利處自行辦理查驗案件流程與受託專業單位同。  
第一項完工查驗之案件係經由建管處轉送者，應配合建管處並會同接管單位辦理。

A2  
—  
九  
〇  
二  
有  
關  
本  
府  
修  
正  
發  
布  
「  
臺  
北  
市  
雨  
水  
下  
水  
道  
相  
關  
設  
施  
及  
用  
戶  
排  
水  
設  
備  
審  
查  
及  
查  
驗  
要  
點  
」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附件一：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
- 三、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 四、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築執照影本）
- 五、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
- 六、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 七、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 八、排水系統各部詳圖
- 九、道路設計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
- 十、水理計算資料(含集水區分析圖)
- 十一、其他文件(包含切結書等)
- 十二、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 十三、審查費用繳款憑證。

◎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地籍配置圖、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其他文件(包含切結書等)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附件一之四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非建築執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

附件二：申請完工查驗案件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核准排水設施圖說影本
- 三、工程隱蔽部分照片
- 四、查驗費用繳款憑證。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一、<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u>為使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以下簡稱<u>水利處</u>）<u>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審查及完工查驗有所依循，以確保設計及施工品質符合規範要求，特訂定本要點。</u></p> <p>二、<u>審查及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四類：</u>                      （一）<u>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案件。</u>                      （二）<u>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案件。</u>                      （三）<u>流出抑制設施案件。</u>                      （四）<u>鄰接山坡地之排水設計案件。</u></p> <p>三、<u>審查單位（為受託專業單位或水利處）得依臺北市下水道管</u></p>	<p>一、<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以下簡稱<u>水利處</u>）<u>為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及查驗，以確保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符合規範要求及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u></p> <p>二、<u>審查及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內容特性分為下列四類：</u>                      （一）<u>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案件。</u>                      （二）<u>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等案件。</u>                      （三）<u>流出抑制設施案件。</u>                      （四）<u>鄰接山坡地案件。</u>                      前項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審查文件（如附件一）。</p> <p>四、<u>審查單位（為受託審查單位或水利處）得依臺北市雨水下水</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現行規定第二項改列至第四點。</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移列修正。</p>

A2 — 一九〇二 有關本府修正發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理自治條例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或查驗，受託專業單位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技術之技師（以下簡稱專業技師）辦理審查或查驗工作，且專業技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水利處自行辦理設計審查及查驗工作：</p> <p>(一)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行政程序尚未完成。</p> <p>(二)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或查驗之經費用罄。</p> <p>(三) 受託專業單位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委託工作。</p> <p>(四) 水利處與受託專業單位發生履約爭議。</p> <p>(五) 其他水利處決定自行辦理。</p>	<p>道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或查驗，受託專業單位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技術之技師（以下簡稱專業技師）辦理審查或查驗工作，且專業技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水利處自行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設計審查及查驗工作：</p> <p>(一) 於「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溝與鄰接山坡地建造申請及重大工程委外排水審查」案未完成勞務採購期間。</p> <p>(二) 前款勞務採購案當年度預算用罄。</p> <p>(三) 審查案件需使用特殊水利分析模式。</p> <p>(四) 受託審查單位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委託工作。</p> <p>(五) 水利處與受託審查單位</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款定義不明確，爰予刪除，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增列第五款「其他水利處決定自行辦理」。</p>
--	---	--

<p>四、申請審查應檢附審查文件（如附件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再由其轉送水利處審查。</p> <p>（二）其他案件由申請人逕向水利處提出申請。</p>	<p>發生履約爭議時。 （六）其他無法由受託審查單位完成審查時。</p> <p>三、申請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屬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再轉送水利處審查。</p> <p>（二）其餘案件由申請人逕向水利處申請審查。</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三點改列修正。</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申請人應於申請<u>審查時繳納</u>審查費用，水利處<u>於受理後</u>，應進行形式審查。但有<u>下列情形</u>之一者，應駁回申請：</p> <p>（一）屬建築執照案件未向建管處申請由其轉送。</p> <p>（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經通知<u>補正後七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內仍未齊備</u>。</p> <p>（三）技師未簽署、應由技師簽證而未簽證或簽署（簽證）</p>	<p>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納<u>審查及</u>檢驗費用，水利處自受理申請人<u>檢附審查文件後</u>，應進行<u>第一階段形式</u>審查。但有<u>下列情形</u>之一者，應駁回申請：</p> <p>（一）屬建築執照案件未向建管處申請由其轉送。</p> <p>（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經<u>一次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仍未齊備</u>。</p> <p>（三）技師未簽署或應由技師</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多數建造案件申請審查至竣工查驗耗時甚久，可能有起造人變更等問題，爰修正<u>第一項</u>於申請審查時繳納<u>審查費用</u>，以符實際。</p> <p>三、<u>第二款補正期間七日係包含例假日</u>，若遇連續假期則造成<u>補正時間過短</u>，爰修正為<u>七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u>。</p>

A2 — 九〇二 有關本府修正發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技師科別不符。          (四)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          (五) 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p>	<p>發證而未發證或發證不符。          (發證) 技師科別不符。          (四)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不足之審查費。          (五) 其他原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          於形式審查合格後，由水利處依前點規定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p>	<p>四、前點並未敘明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爰予刪除第二項。</p>
<p>六、形式審查合格後，審查單位應對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如有不符合下列各款之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或經現場調查、測量與現況不符者，經限期修正而未修正者，應予核准，並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屬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者應通知建築管處：          (一)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p>	<p>六、審查單位對申請案件進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如有不符合下列各款之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或經現場調查、測量與現況不符者，經限期修正而未修正者，應仍予核准，並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屬建築執照申請案件者應通知建築管處：          (一)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三)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施標準。</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七款部分，因本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訂定時，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流出抑制標準未發布施行，嗣後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發布時名稱為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爰予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為免審查時程過長，明定修正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三)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p> <p>(四)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 <p>(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p> <p>(六)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p> <p>(七)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p> <p>(八)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p> <p>前項修正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計標準。</p> <p>(四)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p> <p>(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p> <p>(六)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p> <p>(七) 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流出抑制標準。</p> <p>(八)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p>	
<p>七、<u>經審查核准之案件</u>因故辦理變更或<u>經審查未予核准</u>而重新送審者，<u>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程序</u>，<u>重新申請審查</u>。</p>	<p>七、<u>經審查單位核准之案件</u>，因故辦理變更或<u>依前點規定未予核准</u>而重新送審者，<u>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程序重新申請審查</u>。</p>	<p>原重新送審者，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程序，修正後第三點未涉及審查程序，爰予修正應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程序。</p>
<p>八、<u>審查案件之審查期間</u>，自水利處受理審查案件之次日起，應於十二日（不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內完成。但申請人補正及依審查單位意見修正之</p>	<p>八、<u>審查及查驗案件之審查期間</u>，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者：                  1. 自水利處受理審查</p>	<p>因多方反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排水審查全部審查期限九十日過長，第二點第四款排水審查全部審查期限七日過短且無修正機會，另水利處原審查期限十六日係</p>

A2 — 九〇二 有關本府修正發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u>修正期間應予扣除。</u></p>	<p>案件之次日起，應於十六日內完成；且實質審查以 3 次為限。但申請人依審查單位意見修正之修正期間應予扣除。</p> <p>2. 全部審查期限自水利處受理次日起至核准駁函發文之日止，不得逾九十日。</p> <p>(二) 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者：</p> <p>1. 自水利處受理審查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查。</p> <p>2. 全部審查期限自水利處受理次日起至核准駁函發文之日止，不得逾七日。</p>	<p>包含例假日及其他休息日，若遇連續假期則造成審查期間過短，爰修正審查期間，並明定修正期間應予扣除。</p>
<p>九、審查單位為<u>辦理</u>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查驗，得邀請申請人及簽署（簽證）技師到場說明；申請人未能到場者，得以書面</p>	<p>九、審查單位為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查驗，得邀請申請人及簽署（簽證）技師到場說明。 <u>前項</u>申請人未能到場者，得以</p>	<p>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委任代理人到場說明。</p> <p>十、<u>審查單位認為申請案件須修正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申請人。</u>如屬水利處委託審查之案件，受託專業單位除依前項規定通知外，並應函報水利處；其審查結果亦應函報水利處。</p> <p>十一、<u>申請審查案件完工後，申請人應檢附查驗文件（如附件二）向水利處申請完工查驗，並繳納查驗費用。</u>水利處自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至<u>核准函發文之日</u>止，應於<u>三十日內完成。</u>受託專業單位辦理完工查驗，應自水利處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七日內完成。但經水利處同意後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查驗期限應扣除經查驗後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p> <p>依第三項查驗有不合格者，應</p>	<p>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說明。</p> <p>十、<u>申請案件中審查單位認為應修正者，應將修正事項及期限通知申請人。</u>如屬水利處受託審查之案件，受委託審查單位除前項通知外並應函報水利處；其審查結果亦應函報水利處。</p> <p>十一、<u>申請審查案件完工後，應檢附查驗文件（如附件二）向水利處申請完工查驗。</u>受託審查單位辦理完工查驗，應自水利處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七日內完成。但經水利處同意後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u>總查驗期限自水利處受理查驗案件次日起</u>至<u>核准函發文之日</u>止，不得逾三十日。</p> <p>前項查驗期限應扣除經查驗後通知限期改善之期間。</p> <p>依第二項查驗有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者，駁回申請。申請人並</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u>申請修正於申請查驗時繳納查驗費用，以符實際。</u></p> <p>二、<u>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其餘項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十一、<u>申請修正於申請查驗時繳納查驗費用，以符實際。</u></p> <p>二、<u>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其餘項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十一、<u>申請修正於申請查驗時繳納查驗費用，以符實際。</u></p> <p>二、<u>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二項、第三項，其餘項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u></p>

A2 — 九〇二 有關本府修正發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屆期改正者，由水利處駁回申請。申請人並應依查驗及繳納查驗費，重新申請查驗費用。水利處自行辦理查驗案件流程與受託專業單位同。第一項完工查驗之案件係經由建管處轉送者，應配合建管處並會同接管單位辦理。</p>	<p>應依駁回理由改善，重新申請查驗及繳驗費用。水利處自行辦理查驗案件流程與受託審查單位同。第一項完工查驗之案件係經由建管處轉送者，應配合建管處並會同接管單位辦理。</p>
--	--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p> <p>三、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p> <p>四、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築執照影本）</p> <p>五、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p> <p>六、排水系統縱斷面圖</p> <p>七、排水系統橫斷面圖</p> <p>八、排水系統各部詳圖</p> <p>九、道路設計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p> <p>十、水理計算資料（含集水區分析圖）</p> <p>十一、其他文件（包含切結書等）</p>	<p>附件一：申請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p> <p>三、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p> <p>四、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照影本）</p> <p>五、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p> <p>六、排水系統縱斷面圖</p> <p>七、排水系統橫斷面圖</p> <p>八、排水系統各部詳圖</p> <p>九、道路設計指示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p> <p>十、水理計算資料（含集水區分析圖）</p> <p>十一、其他（包含切結書等）</p> <p>十二、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p> <p>十三、已完成繳納之審查及查</p>	<p>查驗費於申請查驗時繳納，爰第十 三點刪除「及查驗」之文字，並酌 作文字修正。</p>

A2 — 一九〇二 有關本府修正發布「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十二、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十三、審查費用繳款憑證。</p> <p>◎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地籍配置圖、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其他文件(包含切結書等)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附件一之四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非建築執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p>	<p>驗費用文件及收據。</p> <p>◎如為其他公務機關申請者免附地籍配置圖、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其他(包含切結書等)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第二項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非建築執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及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p>	<p>附件二：申請完工查驗案件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核准排水設施圖說影本 三、工程隱蔽部分照片 四、查驗費用繳款憑證。</p>	<p>附件二：申請完工查驗案件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檢附工程隱蔽部分照片 三、檢附原核准排水設施圖說影本</p>	<p>查驗費於申請查驗時繳納，爰增列第四點「查驗費用繳款憑證」，第二點改列第三點、第三點移列第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3423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照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於本市建照工程申報樓版勘驗時，原訂 105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延至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105 年 6 月 29 日預拌瑞業字第 105183 號函及本局 105 年 5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3368300 號函辦理。
- 二、本市建照工程申報樓版勘驗，於內政部訂定全國統一之混凝土粒料中有無添加爐渣（石）查核方法前，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因訓練班受訓人員眾多，且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始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初步篩檢細粒料中含有爐渣之檢測訓練班」，故原訂 105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延至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

2015-06-30  
 交 18 擬 50 章

A2  
—  
九  
〇  
三

為加強本市建照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品質管理，於本市建照工程申報樓版勘驗時，原訂 105 年 7 月 1 日起增列「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延至 1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吳季恩  
電話：(02)2720-8889 轉 8292  
電子信箱：wce572@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0534360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1 細目道路用地「…持有年限達 5 年以上」之認定基準，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 一、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送出基地為「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 15 公尺以上，且持有年限達 5 年以上」，其訂定持有年限目的係為維護適期持有未獲政府徵收公設地地主之移轉權益，並防止短期投機套利行為，先予敘明。
- 二、有關送出基地「已開闢計畫道路寬度達 15 公尺以上」持有年限達 5 年以上之認定，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爰旨揭持有年限之認定係以移轉登記日期為準；惟同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准此，則應以該繼承等原因事實或法律行為發生致產權實際變動時

B2  
|  
三  
五  
一  
上  
有  
關  
本  
府  
「  
臺  
北  
市  
容  
積  
移  
轉  
審  
查  
許  
可  
自  
治  
條  
例  
」  
第  
四  
條  
第  
三  
項  
第  
二  
款  
第  
一  
目  
第  
一  
細  
目  
道  
路  
用  
地  
「  
…  
持  
有  
年  
限  
達  
五  
年  
以  
上  
」  
之  
認  
定  
基  
準  
，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相  
關  
單  
位  
。



，為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時點。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2016-06-07  
交 11 號:39 章

B2  
|  
三  
五  
一

有關本府「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細目道路用地「∴持有年限達五年以上」之認定基準，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李怡伶  
電話：2781-5696#3041  
電子信箱：lin20@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 10512706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台財產公字第 10535006100 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財政部有關國有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請確實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 105 年 6 月 4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5350061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16-06-14  
14:24:54  
收文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三五二  
函轉財政部有關國有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件，請確實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一案，請查照。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吳日昭  
電話：02-27258516  
電子信箱：169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564896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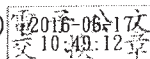
附件：105 年 6 月 16 日府都建字第 10564896700 號令、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及行政規則條文(64896701A00\_ATTCH1.docx、64896701A00\_ATTCH2.doc、64896701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 105 年 6 月 16 日府都建字第 10564896700 號令修正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  
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按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之行政規則如附表。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3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秘書處除外)、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三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府都建字第 105648967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564896700號



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自105年7月6日起生效。

#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B2  
—  
三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府都建字第10564896700號令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維護

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特依內政部訂頒「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設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以下簡稱本會審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地區雜項執照（包含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由本會審小組負責審查：

1. 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
2. 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三、本會審小組置審查人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兼任，審查人員由召集人就左列人員報局聘（派）兼任。

- （一）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二）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三）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四）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一人。

B2  
—  
三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府都建字第105564896700號令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B2  
|  
三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府都建字第 105648967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 (五) 水土保持專家學者一人。
- (六) 土木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七) 結構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八) 水利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一人。
- (十)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
- (十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十二)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表一人。
- (十三)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十四)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代表一人。
- (十五)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
- (十六)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表一人。
- (十七)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代表一人。

前項審查人員除機關（構）之代表外任期為一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期滿得續聘（派）之，但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專家學者連任時，以連任一次為限。

四、本會審小組審查作業有關之行政工作，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視實際工作需要指派業務單位承辦之。

五、本會審小組之審查項如下：

- (一) 建築配置計畫。
- (二) 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垃圾等相關公共設施(備)。
- (三) 地質條件 (含預定基礎下有效應力深度內之岩石品質指標)。
- (四) 土方開挖。
- (五) 邊坡穩定。
- (六) 擋土設施。
- (七) 監測系統。
- (八) 土壤調查分析 (含法定鑽孔數及視實際情形增加之鑽孔數及深度)。
- (九)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 (十)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其餘審查項目得由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簡化會審小組審查之(附表一)，並得依附圖一流程申請辦理；第四款至第八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工務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

第一項各款之審查結果，應由本會審小組依內政部訂頒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項目填寫審查意見表(附表二)，併同會議紀錄彙整為

B2  
—  
三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府都建字第10564896700號令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B2  
|  
三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府都建字第 105648967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會審結論，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雜項執照之依據。

六、審查項目涉及特殊技術或知識，經本會審小組認定有必要者，得

另委託專業機關團審查，其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七、本會審小組開會時間由召集人定之，審查小組成員均應親自出席

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時並經出席

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

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八、本會審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本會審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編列預算支應。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修訂說明(105 年度修正案)		說明
原要點(102 年修正)	修正後要點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特依內政部訂頒「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設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以下簡稱本會審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二、下列地區雜項執照(包含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由本會審小組負責審查:</p> <p>1. 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p> <p>2. 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p> <p>三、本會審小組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兼任,委員由召集人就左列人員報局聘(派)兼任。</p> <p>(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三) 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四) 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一人。</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維護山坡地開發建築之公共安全,特依內政部訂頒「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設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以下簡稱本會審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二、下列地區雜項執照(包含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由本會審小組負責審查:</p> <p>1. 未經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且建築基地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山坡地,涉及整地者。</p> <p>2. 其他山坡地之建築基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為整地行為有安全顧慮者。</p> <p>三、本會審小組置審查人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兼任,審查人員由召集人就左列人員報局同聘(派)兼任。</p> <p>(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p> <p>(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p> <p>(三) 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四) 應用地質專家學者一人。</p>	<p>依林副市長辦公室104年12月24日「建管處加強坡地審查率策進專案報告會議紀錄」備忘錄第一點,本會審小組之位階與性質皆與都委會及都設委員會不同,為避免混淆,原要點「委員」二字修正為「審查人員」。</p>

B2 — 三三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府都建字第10564896700號令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B2 — 三三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府都建字第 105648967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修訂說明(105 年度修正案)	
原要點(102 年修正)	修正後要點
<p>(五) 水土保持專家學者一人。</p> <p>(六) 土木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七) 結構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八) 水利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一人。</p> <p>(十)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p> <p>(十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十二)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十三)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p> <p>(十四)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十五)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十六)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十七)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前項委員除機關(構)之代表外任期為一年，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期滿得續聘(派)之，但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專家學者連任時，以連任一次為限。</p>	<p>(五) 水土保持專家學者一人。</p> <p>(六) 土木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七) 結構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八) 水利工程專家學者一人。</p> <p>(九)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一人。</p> <p>(十)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一人。</p> <p>(十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十二) 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十三)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p> <p>(十四)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十五)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十六)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十七)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代表一人。</p> <p>前項審查人員除機關(構)之代表外任期為一年，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期滿得續聘(派)之，但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專家學者連任時，以連任一次為限。</p>
<p>四、本會審小組審查作業有關之行政工作，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視實際工作需要指派業務單位承辦之。</p> <p>五、本會審小組之審查項如下：                      (一) 建築配置計畫。</p>	<p>四、本會審小組審查作業有關之行政工作，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視實際工作需要指派業務單位承辦之。</p> <p>五、本會審小組之審查項如下：                      (一) 建築配置計畫。</p>
	<p>說明</p> <p>1. 依內政部頒布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第六點(略)以：「直轄市、縣(市)</p>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修訂說明(105 年度修正案)

原要點(102 年修正)	修正後要點	說明
<p>(二) 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垃圾等相關公共設施(備)。</p> <p>(三) 地質條件(含預定基礎下有效應力深度內之岩石品質指標)。</p> <p>(四) 土方開挖。</p> <p>(五) 邊坡穩定。</p> <p>(六) 擋土設施。</p> <p>(七) 監測系統。</p> <p>(八) 土壤調查分析(含法定鑽孔數及視實際情形增加之鑽孔數及深度)。</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第四款至第八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工務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p> <p>第一項各款之審查結果，應由本會審小組依內政部訂頒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填寫完成，併同會議紀錄彙整為會審結論，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雜項執照之依據。</p>	<p>(二) 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垃圾等相關公共設施(備)。</p> <p>(三) 地質條件(含預定基礎下有效應力深度內之岩石品質指標)。</p> <p>(四) 土方開挖。</p> <p>(五) 邊坡穩定。</p> <p>(六) 擋土設施。</p> <p>(七) 監測系統。</p> <p>(八) 土壤調查分析(含法定鑽孔數及視實際情形增加之鑽孔數及深度)。</p> <p>(九)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p> <p>(十)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符合規定。</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其餘審查項目得由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簡化會審小組審查之(附表一)，並得依附圖一流程申請辦理；第四款至第八款審查項目，如經本府工務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項目者，得免重複審查。</p> <p>第一項各款之審查結果，應由本會審小組依內政</p>	<p>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雜項執照，應依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内政部(八五)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函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試辦前內政部訂頒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及附表一之審查項目詳予審查。</p> <p>2. 為更明確規範本小組審查之項目，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附表一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修訂新增第九及第十款審查項目。</p> <p>3. 依林副市長辦公室104年12月24日「<u>建管處加強坡審效率彙進專案報告會議紀錄</u>」備忘錄第二點：為提昇審查小組之審查效率，避免本審查與其他主管機關審查項目及權責產生疊床架屋之虞，考量本府都審委員與坡審小組人員組成部分背景相同，擬修正涉及都審之加強坡審案件，除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得免重複審查外，並得以簡化小組審查之(都審審查項目不再審查，與都審委員相同專業背景及主管相同業務之審查小組成員不參與此類案件之審查)(附表一)。並得依附圖一之流程圖申請辦理。</p> <p>4. 本小組審查項目涉及各專業領域範圍甚廣，明確定義審查小組成員參與會議之審查意見表達方式，並將「審查意見表」名稱與標準格式內容納入本次法令修</p>

B2—1353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府都建字第10564896700號令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B2 — 三五三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府都建字第 10564896700 號令修正「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第三、五、七及八點規定，請查照。

臺北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會審小組工作要點修訂說明(105 年度修正案)		說明
原要點(102 年修正)	修正後要點	
<p>六、審查項目涉及特殊技術或知識，經本會審小組認定有必要者，得另委託專業機關團審查，其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七、本會審小組開會時間由召集人定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時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p> <p>八、本會審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九、本會審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編列預算支應。</p>	<p>部訂頒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項目填寫審查意見表(附表二)，併同會議紀錄彙整為會審結論，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雜項執照之依據。</p> <p>六、審查項目涉及特殊技術或知識，經本會審小組認定有必要者，得另委託專業機關團審查，其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負擔。</p> <p>七、本會審小組開會時間由召集人定之，審查小組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時並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成員中互推一人代理。</p> <p>八、本會審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p> <p>九、本會審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編列預算支應。</p>	<p>訂。(附表二)</p> <p>同本次修訂第三點內容，「委員」二字修正為「審查小組成員」及「成員」。</p> <p>同第七點內容，「委員」二字修正為「成員」。</p>

#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三  
五  
四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柯鑑庭  
電話：2781-5696#3070  
傳真：2781-057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0857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办理流程示意圖」、新增「修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第2款第5目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將公告張貼於公告欄公告周知，張貼日期自105年6月17日（星期五）起至105年7月18日（星期一），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办理流程示意圖」範本之公告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uro.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B2  
—  
三五四

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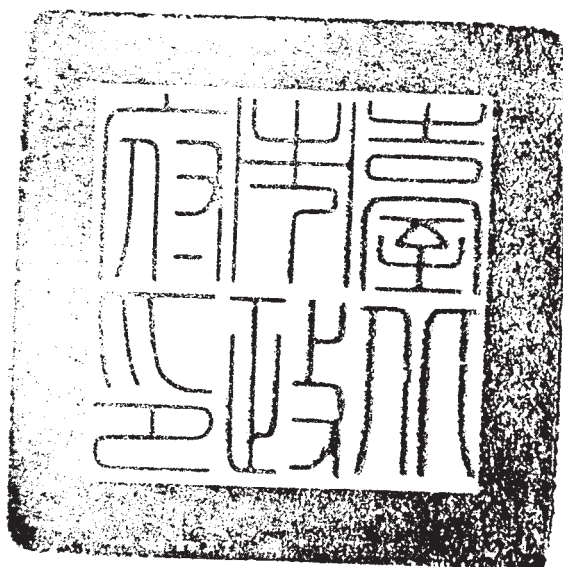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 市長柯文哲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5308575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办理流程示意圖」、「新增「修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事宜。

依據：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9條第2款第5目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2條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新增「修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办理流程示意圖」及相關範本內容詳如附件，並請於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 (<http://www.uro.taipei.gov.tw>)。
- 二、公告地點：本府暨各區公所公告欄。
- 三、張貼處：1.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

B2  
—  
三五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B2  
|  
三五  
四

- 欄、3.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4.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5.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6.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7.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8.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9.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10.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11.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2.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13.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4.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15. 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16. 刊登報紙（1天全文、2天簡文）

# 市長柯文哲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基  
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  
協議書

B2  
—  
三五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B2  
|  
三五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更新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並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次會議審議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 第一條 本更新案更新單元範圍

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共計○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定本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額度(△F5-6)合計○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更新案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註：有關本協議書內之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文字，均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承諾取得之綠建築標章等級填入，以下亦同。)並應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級」之綠建築標章。

### 第四條 乙方應繳交保證金，內容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乘以核定之銷售淨利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_\_\_\_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

(一)繳納時間：

1. 第一期：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納百分之五十保證金，新

B2  
|  
三  
五  
四

臺幣\_\_\_\_\_元整。

2. 第二期：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剩餘百分之五十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二)繳納方式：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依第三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時，檢附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核定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四、乙方協助本更新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取得第三條規定之綠建築標章者，得依前款規定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五、乙方如未能依第三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納入甲方設立之都市更新基金，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五條 乙方取得第三條規定之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七條 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非經雙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未重新簽署前，乙方就本協議書所應負之義務，仍不免其責。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修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協議書」

B2  
|  
三五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 第八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_\_\_\_\_。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九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有適用。

### 第十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 第十一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十二條 協議書修正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

- 一、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經甲方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沒收全額保證金後，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就乙方或其關係企業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加強行政指導。
- 二、(變更實施者案時採用)甲方前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都新字第〇〇〇號函核定公告實施「擬訂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小段〇〇地號等〇〇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並與原實施者〇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實施者)簽訂原協議書在案，因乙方與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 22 條變更實施者並經臺灣〇〇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〇〇事務所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公證書同意由乙方承受原實施者對甲方及相關權利關係人之承諾與應盡之義務，故雙方重新訂定本協議書。乙方應於甲方核定變更其為實施者前完成保證金之繳納，甲方則於核定乙方為實施者後，無息退還原實施者所繳納之保證金予原實施者。

第十四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柯文哲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B2  
|  
三  
五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B2  
|  
三五  
四

# 修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

B2  
—  
三  
五  
四

立協議書人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第○次)臺北市○區○段一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更新案)，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甲方前於○年○月○日與乙方簽定「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乙方並於○年○月○日繳交綠建築保證金○元，後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次會議審議，因二樓以上均價調整，故應繳納保證金調整為○元，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

條文如后，以茲遵守：

## 第一條 原則

本協議書係為修訂及補充原協議書，其餘未規定者依原協議書內容辦理。

## 第二條 乙方應繳交保證金，內容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乘以核定之銷售淨利計算，應繳納保證金合計新臺幣○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
  - (一)繳納時間：
    - 乙方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補繳○元整。
  - (二)繳納方式：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修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

B2  
|  
三五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辦法」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協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辦法、新增「修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辦法」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

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第三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 一 甲方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8號9樓。
- 二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四條 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前項約定，業經臺北市市長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認可。

**第五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六條 協議書修正**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七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副本陸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參份。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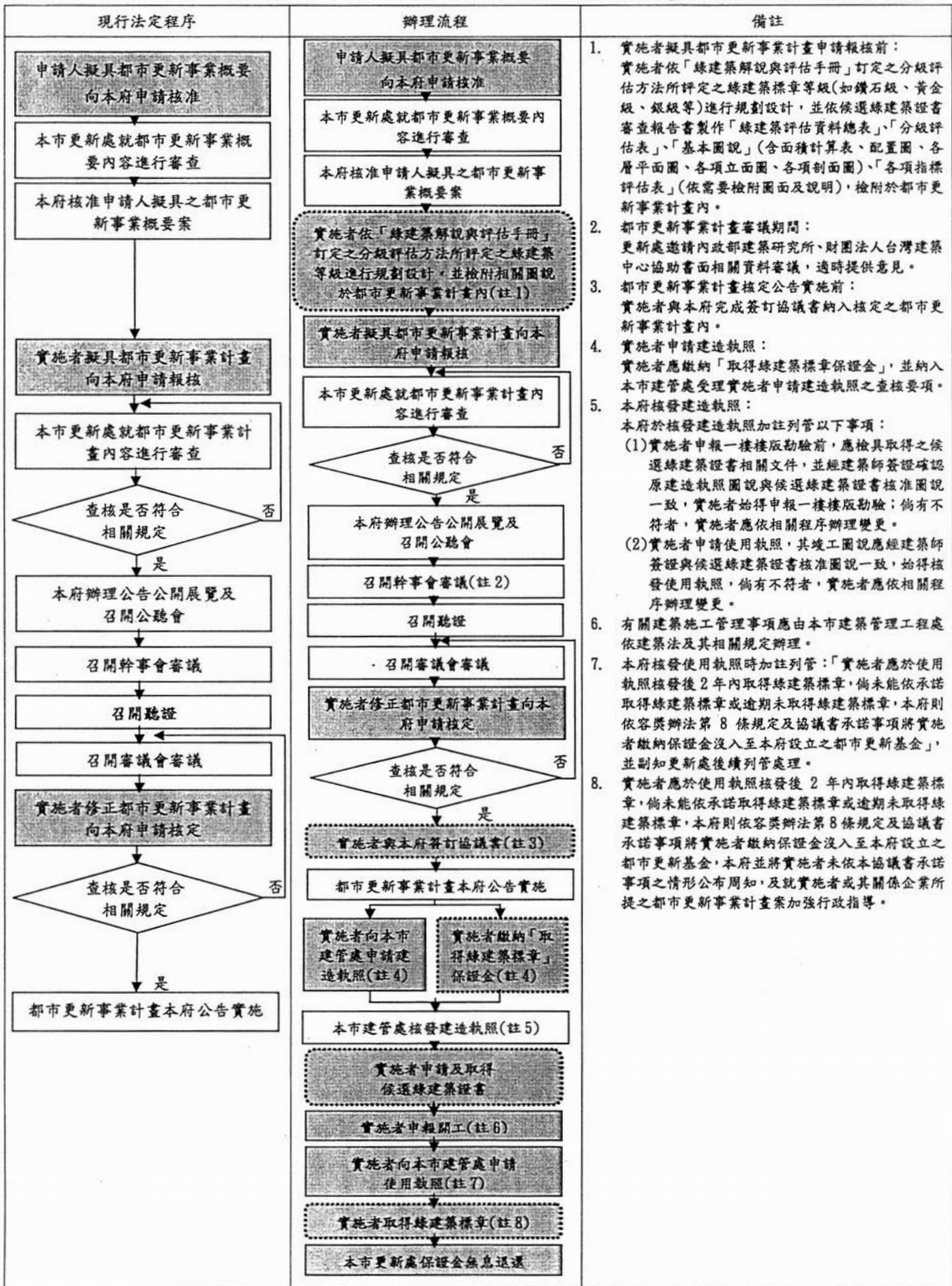
甲 方：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柯文哲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乙 方：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B2  
|  
三五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之辦理流程示意圖



B2  
—  
三五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辦理流程示意圖」、新增「修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字號：○○號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實施者)與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簽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依實施者與主管機關簽訂之協議書(含其修正)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中文大寫)元整(NT\$123,456,789 元)(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主管機關依協議書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實施者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
- 三、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以本保證書所負債務對主管機關行使抵銷權。
- 四、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五、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二年六個月止，並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後，始得解除本行保證責任。但實施者於使用執照核發之日起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者，主管機關得書面通知解除本行之保證責任。
- 六、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臺北市政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執。
- 七、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02 ) 1234-567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2  
—  
三  
五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 (OOO 公司(寫實施者) 代表人:OOO) 提供質權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擬訂臺北市 0 區 0 段 0 小段 0 地號等 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之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保證金 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 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OOO 公司(寫實施者)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 址  
 債務人 OOO 公司(寫實施者)  
 地 址  
 質權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加蓋印鑑)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7 樓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B2  
|  
三  
五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辦理程序示意圖」、「新增「修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保證金 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 六、該設質之存單到期後，本金及利息自動續存。

此致

質權人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銀行(○○分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2  
—  
三  
五  
四

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獎勵容積辦理流程示意圖」、新增「修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臺北市都市更新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容積獎勵協議書」及相關範本各一份，請查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鄭博仁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oren072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53466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專用區（四）（供河濱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為保留大稻埕地區獨特街區風貌與文化資產，本府 89 年 1 月 27 日府都四字第 8900475801 號公告實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並明訂本特定專用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規範等相關事宜，故有關「特定專用區（四）（供河濱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應以 400% 核算之，以符本計畫區之規劃原意，爰自無本局於 93 年 4 月 20 日北市都新字第 09331337800 號函釋之適用；同時，為利外界依循，本解釋函發文時同時廢止前開函之適用。
- 二、另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都市更新處檢視前已受理之建築執造申請案及大稻埕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案件是否需進行相關修正作業，以維地主權益及俾供外界依循。

B2  
 |  
 三  
 |  
 五  
 |  
 五

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專用區（四）（供河濱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2016-02-06  
交 18 號 55 章

B2  
—  
三  
五  
五

有關「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內「特定專用區（四）（供河濱住宅使用）」之基準容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志坤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 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5001876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旨述修正除配合「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9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增修外，並增訂先期複委託作業之付款條件、監造廠商應監督查核事項及有價料相關處理費用等，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G | 二六七  
修正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下稱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5002043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  
分權重範例」乙份，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首頁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  
標籤辦文件範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  
配分權重範例」專區。
- 二、本範例列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態樣，包括「規劃、設計  
及監造（含競圖）」、「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  
BIM 技術）」及「監造」計 3 類，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  
率之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配分範例，供機關辦理建築物  
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參考，各機關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  
實際需要，自行調整或增刪，及格分數亦得自行調整。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  
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建築師公會、建築改革社、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宏謀**

G  
—  
二  
六  
八

檢送本會訂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乙份，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壹、法令依據

#### 一、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

- (1) 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2)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 (3)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 (4)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 (5) 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 (6) 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 (7)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之說明。
- (8) 服務費用、工程造价分析。
- (9) 住民參與、景觀設計、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之說明。
- (10) 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之評估。
- (11)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
- (12) 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
- (13) 其他與招標標的有關之事項(第 1 項)。

前項評選含競圖者，其評選項目得包括下列事項：

- (1) 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
- (2) 設計作品之創意性及符合在地文化、生活美學程度。
- (3) 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之瞭解程度(第 2 項)。

#### 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 (1) 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 (2) 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

- 度、故障率、耐用性、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 (3) 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 (4) 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 (5) 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 (6) 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 (7) 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 (8) 財務計畫。如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 (9) 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 貳、評選項目及配分範例

一、本範例列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態樣，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 技術)」及「監造」計 3 類，其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之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配分範例，供機關辦理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之參考，各機關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自行調整或增刪。

二、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三、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參、投標文件製作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G | 二六八 檢送本會訂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乙份，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18%)	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10
	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無實績者 0 分；有實績但有減價收受、設計錯誤、監造不實、逾期等違約情形者，可扣分，至多扣 3 分)。	5
	3. 信譽：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無獎懲者 0 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扣分，至多扣 3 分)。	3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10%)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5
	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5
規劃設計(功能說明)(37%)	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	11
	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	6
	3. 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6
	4. 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8
	5.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	6
規劃設計(創意與技術創新)(15%)	1.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包括建築物之意涵表達、構造物之造型表現，對於聲音、光影、氣流、溫度之處理，使用空間之靈活運用，歷史文化表達與古蹟維護，自然環境融合與協調，資源利用與永續經營理念，綜合藝術表現等創意表現。	8
	2.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有無採用優良先進設備、引進優良先進施工技術，例如建築物智慧化、綠化、優良先進耐震防災技術及營運管理技術(包括防災、預警及保全)之運用情形等。	7
監造(15%)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3
	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制業之說明。	3
	3.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3
	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3
	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3
現場簡報及答詢(5%)		5

註：

1.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

- 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G | 二六八 檢送本會訂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乙份，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 二、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含競圖、BIM 技術)」(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18%)	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 3 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10
	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無實績者 0 分；有實績但有減價收受、設計錯誤、監造不實、逾期等違約情形者，可扣分，至多扣 3 分)。	5
	3. 信譽：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無獎懲者 0 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扣分，至多扣 3 分)。	3
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計畫內容(10%)	1. 服務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	5
	2. 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及如期如質履約能力。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之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逾期等情形。	5
規劃設計(功能說明)(32%)	1. 規劃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說明，並應反映永續經營理念，包括自然生態、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	10
	2. 規劃設計作品反映對機關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與對環境影響及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	5
	3. 規劃設計作品在以下項目之說明：住民參與、在地文化、景觀設計、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5
	4. 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式。	7
	5. 標的完成後使用及維護、營運管理、全生命週期成本之說明。	5
規劃設計(創意與技術創新)(20%)	1. 規劃設計作品之創意表現，得包括建築物之意涵表達、構造物之造型表現，對於聲音、光影、氣流、溫度之處理，使用空間之靈活運用，歷史文化表達與古蹟維護，自然環境融合與協調，資源利用與永續經營理念，綜合藝術表現等創意表現。	8
	2. 優良技術、工法及產品之採用：有無採用優良先進設備、引進優良先進施工技術，例如建築物智慧化、綠化、優良先進耐震防災技術及營運管理技術(包括防災、預警及保全)之運用情形等。	7
	3. BIM 技術之導入及運用說明。	5
監造(15%)	1. 監造重點之掌握(與本案相關之監造重點並說明執行本案監造工作之構想)。	3
	2. 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作業之說明。	3
	3. 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	3
	4. 工地管理監督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	3
	5. 工地風險管理及協調能力之說明。	3
現場簡報及答詢(5%)		5

註：

1.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G | 二六八  
檢送本會訂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乙份，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二六八 檢送本會訂定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乙份，請參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三、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之「監造」（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20%)	1. 主辦建築師及主要工作人員與本採購案服務項目有關之經驗及能力：各成員之專業證照、經驗、專長、最近3年之服務紀錄及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各成員擬任工作及執行本案之適切性。	10
	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項目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無實績者 0 分；有實績但有減價收受、設計錯誤、監造不實、逾期等違約情形者，可扣分，至多扣 3 分）。	5
	3. 信譽：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無獎懲者 0 分；有不良或懲處紀錄者，可扣分，至多扣 3 分）。	5
執行能力 (50%)	1. 對本採購案工程環境、施工技術、建築物各項設施之瞭解程度。	10
	2.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監造計畫。	10
	3. 有關施工廠商相關審查作業之說明(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等計畫之審查，施工圖之審查，材料、樣品及設備之審查，重要分包廠商、設備製造商之資格審查等)。	10
	4. 有關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監督管控能力之說明。	10
	5. 有關專業法規及合約管理能力之說明(含契約變更、變更設計、協助驗收、保固之處理能力)。	10
工地管理及協調能力(25%)	1. 有關工地管理監督能力之說明(含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	10
	2. 有關工地協調能力之說明(含各施工廠商之履約介面協調、爭議處理能力)(可包括主要工作人員之過去類似監造案例說明)。	8
	3. 有關工地之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能力之說明。	7
現場簡報及答詢(5%)		5

註：

1. 本表評選項目、評選子項及其配分，機關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自行調整或增刪。
2. 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於各子項之表現及評分(採整數%)：
  - (1) 屬優者(高水準，明顯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85%~100%之評分)
  - (2) 屬佳者(高於一般水準，略超越需求；給予各子項 76%~84%之評分)
  - (3) 屬普通者(一般水準，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70%~75%之評分)
  - (4) 屬差者(低於一般水準，略低於需求；給予各子項 60%~69%之評分)
  - (5) 屬劣者(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給予各子項 0%~59%之評分)
3.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廠商及決標對象。（上開及格分數，機關得依個案之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4.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其章節順序應依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順序製作，以利評選。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4387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1地號及1-1地號等2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6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5月20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298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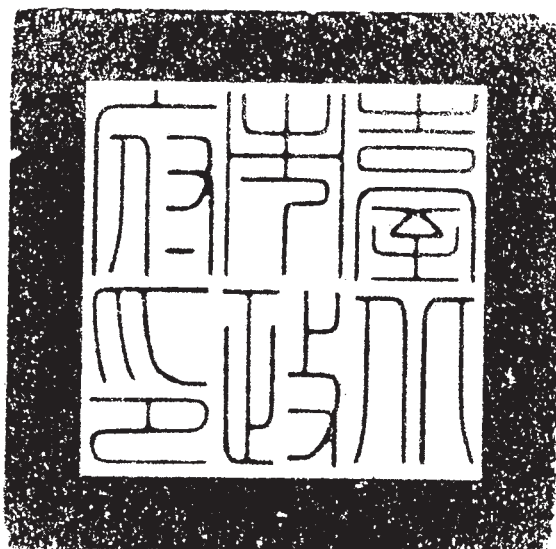
H—七二三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一、一之一地號等二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零時起生效。

H  
|  
七  
二  
四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4658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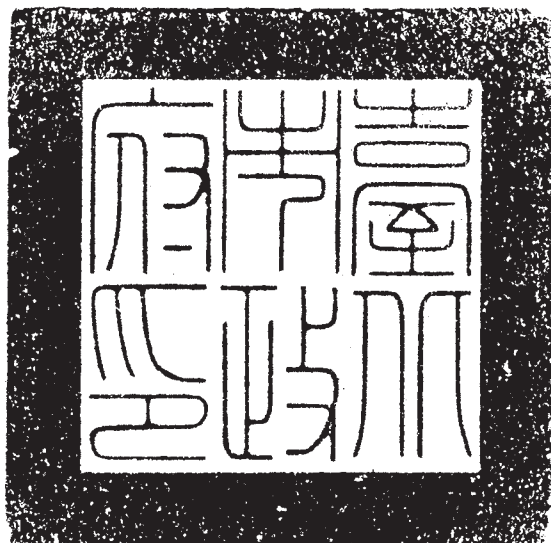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5年06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及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市長柯文哲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4659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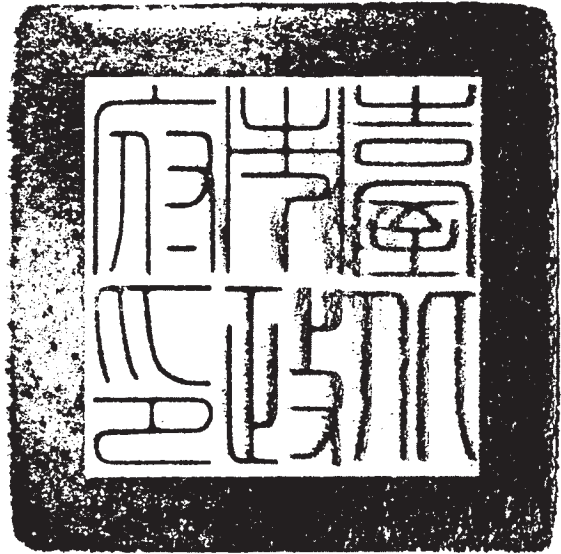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6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市長柯文哲

H—七二五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4659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192-7地號等土地交通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及交通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5年7月1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7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809395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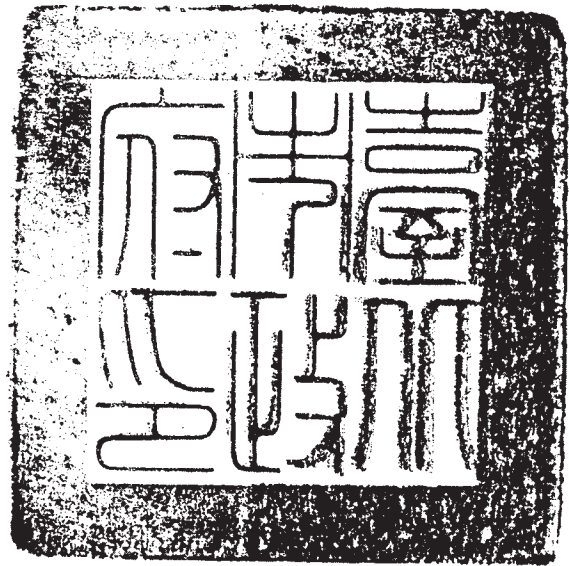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H  
 |  
 七  
 |  
 二  
 |  
 六  
 |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一小段一九二之七地號等土地交通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及交通廣場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一〇五年七月十二日零時起生效。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08251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482地號等21筆土地機關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5年7月8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5年6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41947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市長 柯文哲

H—七二七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四八二地號等二十一筆土地機關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一〇五年七月八日零時生效。